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农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

项目地点：北京

合同编号：JS2022005-3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6日



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
—农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根生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88159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7500764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00460901444271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霞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3 层 1-13-3504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61643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9231318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账号：01090322300120105105374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农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标的名称：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农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
- 2、标的内容：

-
- (1) 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农业基础信息核实；
 - (2) 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农业分行业分区域用水现状核实及用水水平分析；
 - (3) 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节水管理现状及问题分析；
 - (4) 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节水工作建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基础信息核实、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农业分行业分区域用水现状核实及用水水平分析；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节水管理现状及问题分析；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提出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节水工作建议；2022 年 12 月 5 日提交成果文件，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服务内容

(1) 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农业基础信息核实

利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梳理等方法，根据大农业管理范畴，开展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农业基础信息核查，种植业以个体种植户、企业承包户、村集体户为核心主要核实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种植作物等现状基础信息，畜牧业、渔业等企业包括各类养殖数据，以及农业用水计量水表信息和运行状态、用水缴费、用水限额管理现状等管理信息调查，形成典型村庄基础信息数据。

(2) 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农业分行业分区域用水现状核实及用水水平分析

基于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大农业基础信息数据台账以及水资源量、用水量与节水量等数据，从农业种植/养殖结构、单位面积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及节水潜力等方面，梳理农业分区域、分行业用水现状，进行用水限额落实情况及用水合理性分析，剖析农业用水计量以及分用途计量等方面的数据采集和填报流程、准确程度、存在问题，分析并评价北京市不同区域农业发展过程中的农业用水水平与节水管理的优势与不足。

(3) 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节水管理现状及问题分析

通过体系化调研和评估，充分了解北京市农业用水限额管理、用水缴费的各级单位的管理流程、职责分工及实施现状，剖析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管理流程问题，分析农业用水分类计量、用水统计、用水缴费等方面的现状及管理不足，同时，管水员作为农村用水管理不可缺少的基层管理中坚力量，在基础管理越来越精细的背景下研究管水员职责

分工，加强农业用水基础信息更新与水量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农业用水管理提供基础管理支撑保障。

(4) 北京市 80 个典型村庄节水工作建议

针对北京市农业用水信息台账、用水计量、用水限额管理、用水缴费及节水奖励等方面的核查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农业用水管理工作建议，为农业用水计划指标科学配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等提供基础支撑和技术保障。

2、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

- 1) 北京市农业用水现状核实与分析报告；
- 2) 典型村庄农业基础信息台账。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10 份；

电子文件：2 份。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 汇票 方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

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543000.00 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最终付款：乙方交付最终成果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108689231318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3 层 1-13-3504

电话：010-6164342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账号：01090322300120105105374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

(3)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河道整治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中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的，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按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按第三方审核结果退回。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甲方委派人员为王飞。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5)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为马雄威。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3)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且配合甲方向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 乙方工作程序、方法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6)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并协助甲方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

(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档案整理、工作汇报、项目绩效考核以及相关检查审计工作。

第七条 保密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3、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

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4、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汇报工作，经甲方判定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

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终止。如需解除合同，解除方需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田根生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电话：010-88159330

传真：010-88159500

乙方名称：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3层1-13-3504

电话：010-61643425

传真：010-61643425 (盖章)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5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二)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三)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四)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五)	组织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各阶段时间节点符合既定计划或采购人批准的调整计划。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